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湖州市“信用湖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发改信用〔2018〕22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 信用信息公示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度假区信用办，市级有关部门：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相继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等文件，同时省发改委（信用办）为规范全省“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转发了国家发改委有关文件。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双公示”信用信息公示有关工作，完善数据标准，提升数据质量，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及时归集“双公示”信用信息。各县区（含开发区、度

假区，下同）、各部门要按照“双公示”事项目录和数据归集公示标准采集相关信息，加快数据归集频率，“双公示”信用信息需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并做到及时全量公示，确保“双公示”信用信息“全覆盖、无遗漏”。

二是及时更新调整数据标准。目前，市统一权力运行系统和行政处罚系统已按照国家、省“双公示”信用信息公示有关要求升级改造完毕。采用自建系统的单位，于10月底前按国家发改委文件的有关要求完成本单位系统升级改造。采用省建系统的单位，于10月底前与省级部门做好沟通对接。各县区、各部门自11月1日起严格按照新版标准公示“双公示”信用信息。

三是高度重视“双公示”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扎实推进落实“双公示”工作。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做到公示信息及时、全面、准确。12月底，市发改委（信用办）将依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我市“双公示”的公开、公开标准、信息推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等方面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将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考核的依据。

- 附件：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
- 2.《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

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州市“信用湖州”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19日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黑龙江省工商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以下简称“双公示”），进一步提升“双公示”信息质量，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以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出发点，优化“双公示”工作流程，理顺数据报送路径，规范公示标准，畅通公开渠道，加强信息应用，建立“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机制，实现“双公示”数据的“全覆盖、无遗漏”，为构建信用联合奖惩大格局，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及时、准确、无遗漏地向社会公开，应示尽示。

——权责清晰，科学考核。坚持“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建立“双公示”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和标准体系，完善长效评估和考核机制。

——拓展应用，联合奖惩。加大“双公示”信息应用力度，推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共享共

用“双公示”信息。鼓励开发“双公示”信息产品和信息服务。

二、完善“双公示”信息数据标准规范

(三) 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双公示”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兼顾涉及不同部门、不同区域、不同主体的“双公示”数据要求，制定出台全国统一的“双公示”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实现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统一标准采集、保存、共享、公示及应用“双公示”信息。

(四) 制定“双公示”事项目录。各地区各部门应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按照“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要求，全面梳理编制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并动态更新。事项目录公开前须经保密审查并按照国家“双公示”数据标准填写。事项目录及其数据项应在本地区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或地方信用门户网站，以及“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 规范“双公示”信息的分类归集和公示。各地区各部门应按照“双公示”事项目录和数据标准采集相关信息，并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公示形式应方便公众浏览和查询。依据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信息和涉及个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在“信用中国”网站归集和公示。

三、夯实“双公示”工作信息化支撑基础

(六) 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完善各地区各部门数据共享渠道。提升“信用中国”网站及各地方信用门户网站数据归集能力，构建全面、兼容、完整的“双公示”信息数据库，并通过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量共享，实现与其他信用信息关联应用，促进数据资源

广泛共享、高效开发，进一步提升“双公示”信息大数据汇聚使用价值。

（七）完善“双公示”数据质量控制系统和数据校验机制。按照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要求，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和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建设数据质量控制系统和数据校验机制，对不符合标准的数据实施质量控制和上传限制，确保数据完整性和规范性。

（八）加强各地区“双公示”工作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双公示”信息采取逐级上报的方式，由省级信用门户网站报送至“信用中国”网站。各地区应依托省级信用门户网站开发“双公示”信息报送系统，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设置“双公示”专栏；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行政机关应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置“双公示”专栏，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应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手段，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推动“双公示”移动端应用，开发智能便捷的“双公示”数据采集录入系统，提高工作效率。

四、优化“双公示”信息开发应用

（九）探索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归集公开“双公示”信息。推动“信用中国”网站及各级信用门户网站接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政务服务大厅“双公示”信息归集与上网公开同步实施。

（十）推动“双公示”信息与红黑名单信息融合应用。将“双公示”信息与红黑名单信息汇总记于同一主体名下，为对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信息化支撑。

五、建立“双公示”长效评估和考核机制

(十一) 开展线上月度评估。依托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系统，结合“信用中国”网站和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后台统计情况，按月对各地地区的“双公示”在线公示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并对信息的报送数量和质量进行评估。

(十二) 引入第三方机构按季度开展实地评估。引入信用服务机构按季度对各地地区县级以上城市的“双公示”工作进行第三方实地评估，建立随机选派第三方机构的抽查评估机制，对于“双公示”第三方评估结果较好的地区，将减少抽查评估频率。鼓励各地地区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所辖地区“双公示”工作开展实地评估。

(十三) 加强“双公示”评估结果的应用。按照公示率、优质数据占比、数据范围覆盖率等标准对各城市“双公示”工作情况进行评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各城市通报。

六、完善“双公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

(十四) 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及应用范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在公示相关信息时应注明处罚的严重程度，明确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行政处罚信息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在信用门户网站的一般公示期限为一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公示期限届满的，应不再对外公示。失信主体因行政处罚而被列入失信受惩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按照相应名单管理要求公示和开展修复。

(十五) 建立“双公示”信息的异议处理机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对公示信息负有主体责任。行政相对人认为“双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超期公示等情况的，可依法依规向公示网站提出异议申请。公示网站应逐级对公示信息进行核查，并与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进行核实，依照核查与核实结果维持、修改或撤下公示信息。同时，行政处罚行为被行政机关撤销或者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及时告知公示网站，公示网站应当自收到该告知之日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十六) 健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机制。行政处罚信息在公示网站公示期限为一年，行政相对人可在最短公示期三个月后向公示网站申请信用修复。申请人须向网站提供相关身份材料和已履行行政处罚材料等，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并经公示网站核实情况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对未能履行信用修复承诺的行政相对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实施失信惩戒。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或在信用修复后一年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不予信用修复。法律、法规、规章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加强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

(十七) 保护个人隐私。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个人隐私

信息的，要依法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十八）保障信息安全。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大对“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地区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信用服务机构数据库等的监管力度，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对于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八、保障措施

（十九）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区要切实加强“双公示”工作的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给予资金保障，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为本省“双公示”工作牵头单位。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各级政府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本部门“双公示”工作。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的责任意识。

（二十）加强媒体宣传。广泛利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社交平台等传播渠道，推广“双公示”信息的应用。利用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拓展“双公示”信息的公开渠道，及时、准确发布公示信息。

（二十一）开展专业培训。开展“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培训，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工作人员素质。针对“双公示”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实操性培训。发挥第三方机构专业优势，

培养“双公示”专业化数据管理人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7月26日印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等文件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具体要求，进一步规范数据标准，提升数据质量，优化数据归集公示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经与相关部门达成一致，更新调整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以下简称“双公示”）标准。请各地方各部门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和新版标准内容，逐步完善相关信息化系统，畅通数据归集渠道，不断优化公示内容，确保“双公示”工作扎实推进落实。

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本通知内的数据归集公示标准，

届时《关于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数据标准的通知》（发改电〔2015〕557号）相关标准将不再实施。

联系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王翊亮 68502284

张涵宇 68502346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崔迎琪 88650770

黄迪 88650352

附件：1.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公示数据标准

2.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公示数据标准字段详细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8年7月4日

附件 1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 归集公示标准

1.行政许可信息

	字段名	中文名称	备注
1	XK_XDR_MC	行政相对人名称	文本(200 个字符)
2	XK_XDR_SHX YM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文本(18 个字符)
3	XK_XDR_GSZC	行政相对人代码_2 (工商注册 号)	文本(50 个字符)
4	XK_XDR_ZZJG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 码)	文本(9 个字符)
5	XK_XDR_SW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文本(15 个字符)
6	XK_XDR_SYD W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 书号)	文本(12 个字符)
7	XK_XDR_SHZZ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 记证号)	文本(50 个字符)
8	XK_FRDB	法定代表人	文本(50 个字符)
9	XK_FR_SFZH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文本(18 个字符)
10	XK_XDR_ZJLX	证件类型	文本(64 个字符)

	字段名	中文名称	备注
11	XK_XDR_ZJHM	证件号码	文本(64 个字符)
12	XK_XKWS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文本(64 个字符)
13	XK_WSH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文本(64 个字符)
14	XK_XKLB	许可类别	文本(256 个字符)
15	XK_XKZS	许可证书名称	文本(64 个字符)
16	XK_XKBH	许可编号	文本(64 个字符)
17	XK_NR	许可内容	文本(4000 个字符)
18	XK_JDRQ	许可决定日期	日期
19	XK_YXQZ	有效期自	日期
20	XK_YXQZI	有效期至	日期
21	XK_XKJG	许可机关	字符 (200 个字符)
22	XK_XKJGDM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18 个字符)
23	XK_ZT	当前状态	字符 (1 个字符)
24	XK_LYDW	数据来源单位	文本(200 个字符)
25	XK_LYDWDM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18 个字符)
26	BZ	备注	文本(512 个字符)

2.行政处罚信息

	字段名	中文名称	备注
1	CF_XDR_MC	行政相对人名称	文本(200 个字符)
2	CF_XDR_SHXYM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18 个字符)
3	CF_XDR_GSZC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文本(50 个字符)
4	CF_XDR_ZZJG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文本(9 个字符)
5	CF_XDR_SW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文本(15 个字符)
6	CF_XDR_SYDW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文本(12 个字符)
7	CF_XDR_SHZZ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文本(50 个字符)
8	CF_FRDB	法定代表人	文本(50 个字符)
9	CF_FR_SFZH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文本(18 个字符)
10	CF_XDR_ZJLX	证件类型	文本(64 个字符)
11	CF_XDR_ZJHM	证件号码	文本(64 个字符)
12	CF_WSH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文本(128 个字符)
13	CF_WFXW	违法行为类型	文本(2000 个字符)

	字段名	中文名称	备注
14	CF_SY	违法事实	文本(5000 个字符)
15	CF_YJ	处罚依据	文本(2048 个字符)
16	CF_CFLB	处罚类别	文本（36 个字符）
17	CF_NR	处罚内容	文本(4000 个字符)
18	CF_NR_FK	罚款金额（万元）	数字（万元） 小数点后 6 位
19	CF_NR_WFFF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 金额（万元）	数字（万元） 小数点后 6 位
20	CF_NR_ZKDX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文本(200 个字符)
21	CF_JDRQ	处罚决定日期	日期
22	CF_YXQ	处罚有效期	日期
23	CF_GSJZQ	公示截止期	日期
24	CF_CFJG	处罚机关	文本(200 个字符)
25	CF_CFJGDM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18 个字符)
26	CF_SJLY	数据来源单位	文本（200 个字符）
27	CF_SJLYDM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文本(18 个字符)
28	BZ	备注	文本(512 个字符)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

归集公示标准字段详细说明

1.行政许可数据字段详细说明

(1) 行政相对人名称：必填项，填写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名称，涉及没有名称的个体工商户时填写“个体工商户”。

(2)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如个体工商户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填写 17 个 0 加 X 代替，换照后将该字段修改为正式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时该个体工商户工商注册号为必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3)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4)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5)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6)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7)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8) 法定代表人: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 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姓名,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 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身份证号,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10) 证件类型: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 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1) 证件号码: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2)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必填项, 填写行政许可决定文书标题, 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XXX 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XXX 号)”中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XXX 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

(13)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必填项, 填写行政许可决定文书编号, 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XXX 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XXX 号)”中的“发改财金〔2015〕XXX 号”。

（14）许可类别：必填项，填写普通、特许、认可、核准、登记或其他，如为“其他”，需注明具体类别。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登记信息，在登记过程中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15）许可证书名称：选填项，填写行政许可证书名称，例如“煤矿生产许可证”。

（16）许可编号：选填项，除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外，如有行政许可证书，需填写行政许可证书编号，例如“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编号。

（17）许可内容：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8）许可决定日期：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决定的具体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19）有效期自：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的开始执行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20）有效期至：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的截止日期，格式为 YYYY/MM/DD，2099/12/31 的含义为长期。

（21）许可机关：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各级行政许可决定机关全称，例如“XX 市 XX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各级行政许可决定机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3）当前状态：必填项，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义为无效。

（24）数据来源单位：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全

称，例如“XX 省 XX 市发展改革委”。

(25)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6) 备注：选填项，填写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

2.行政处罚数据字段详细说明

(1) 行政相对人名称：必填项，填写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名称，涉及没有名称的个体工商户时填写“个体工商户”。

(2)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如个体工商户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填写 17 个 0 加 X 代替，换照后将该字段修改为正式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时该个体工商户工商注册号为必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3)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4)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5)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6)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7)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8）法定代表人：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姓名，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身份证号，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10）证件类型：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1）证件号码：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2）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例如“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XXXX 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17）XXX 号”中的“（2017）XXX 号”。

（13）违法行为类型：必填项，填写行政相对人具体违反的某项法律法规。

（14）违法事实：必填项，行政相对人的主要违法事实。例如“XXX 有限责任公司，经销假冒“红豆”牌服装，侵犯了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

查”。

(15) 处罚依据：必填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做出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16) 处罚类别：必填项，填写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或其他，如为“其他”，需注明具体类别。

(17) 处罚内容：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8) 罚款金额：处罚类别为罚款时则此项为必填项，需填写罚款的具体金额，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

(19)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处罚类别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时此项为必填项，需填写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具体金额，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

(2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处罚类别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时为必填项，填写暂扣或吊销的证照名称及证照编号。

(21) 处罚决定日期：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22) 处罚有效期：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的截止日期，格式为 YYYY/MM/DD，2099/12/31 的含义为长期。

(23) 公示截止期：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在网上公示的截止日期，格式为 YYYY/MM/DD，2099/12/31 的含义为长期。

具体可参考《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171号）中对于行政处罚公示期限的要求。

（24）处罚机关：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各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全称，例如“XX市XX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各级行政处罚机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6）数据来源单位：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全称，例如“XX省XX市发展改革委”。

（27）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8）备注：选填项，填写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

